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2015 年度，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食環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自行偵測疑滲水個案數目為何？每宗個案偵測成本為何？

2015-2016 年「聯辦處」將依據什麼準則，評定適合外判予顧問公司偵測的疑滲水個案？

外判偵測個案成本與聯辦處自行偵測個案成本比較，相差多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一般而言，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否滲水妨擾）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蓄水測試、灑水測試等，以查證滲水源頭。聯辦處人員在第三階段擔任整體統籌，並負責其後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提出檢控。

如上文所述，所有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均有聯辦處人員參與。然而，聯辦處沒有就不同調查階段完成的個案數目或外判顧問公司負責的個案數目另行編製統計數字。因此，聯辦處無法告知不同個案的調查費用。